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13年5月28日上午9：00
- 4、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5、会议地点：羚锐制药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 6、股权登记日：2013 年 5 月 20 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1、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2012 年年度报告》及《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7、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8、公司 201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津贴预案

9、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3 年 5 月 2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须在 2013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13 年 5 月 27 日 8:00—11:00，14:00—17:00

3、登记地点：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叶强先生

电话：0376-2973569

传真：0376-2973606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贵公司2013年5月28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	《2012 年年度报告》及《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			
7	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8	公司 201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津贴预案			
9	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13 年 月 日

附注:

1、请委托人在委派代表前,首先审阅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及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

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议案的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